

案例三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99 年度訴字第 109 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 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於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駕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為 X8-4662 之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縣板橋市縣○○道與南雅南路口時，與欲穿越馬路之被害人黃長庚發生撞擊，致其受傷倒地不治死亡，被告係已不法侵害被害人生命致受有損害，依法自應負賠償之責，而因該肇事車輛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被害人家屬黃金木、林黃寶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原告請求補償，原告依法悉數給付醫療費用及死亡給付合計新臺幣 150 萬 9722 元予前開被害人家屬，職是原告於該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為此，原告依據代位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50 萬 972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亞東醫院醫療費

用收據、被害人黃長庚繼承系統表、收款人匯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代位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150 萬 9722 元，及自 99 年 1 月 27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8 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何君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琴茜